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原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城支行”）办理了组合存款及协定存款。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4,400	保本保收益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1.65%
2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5,500	保本保收益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1.85%
3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5,100	保本保收益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4月23日	1.1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行新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组合存款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 2、组合存款业务申请书及回单；
- 3、协定存款合同及回执。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9 日